

鄂前汛办发〔2024〕2号

签发人：王庆

鄂托克前旗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启动 全旗抗旱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上海庙经济开发区，各镇，旗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我旗1-6月，各地降水量110.1-125.6毫米，降水主要集中在4月中旬、5月下旬和6月上旬。敖镇降水量110.1毫米，较历年同期偏多3成，与去年同期持平。但4月30日至5月24日连续24天大部地区无降水，土壤墒情持续下滑，牧草长势较差，6月下旬至今，大部地区无降水，全旗旱情再次加重。根据7月

3日土壤墒情数据显示，上海庙大部地区为重旱；敖镇、城川镇南部、昂素镇东部地区为中旱；昂素镇西部、城川镇北部为无旱至轻旱。目前西部地区旱情严重，预计7月降水少、气温高，气象干旱可能持续发展。

按照《鄂托克前旗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经旗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镇、应急、农牧和水利、林草、气象、住建等部门会商，建议启动全旗抗旱Ⅳ级应急响应，经旗防汛抗旱指挥部同意，决定自2024年7月8日9时启动全旗抗旱Ⅳ级应急响应。

请上海庙经济开发区、各镇、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当前抗旱减灾工作，利用气象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，调拨发放饲草料，积极与上级部门争取相关经费、项目支持，充分发挥抗旱应急水源、应急水窖的作用，在确保防汛安全的前提下做好蓄水保水工作，合理有效调度水资源，指导农牧民为可能持续的旱情做好水源储备、加快牲畜出栏速度，切实有效应对旱灾，最大限度减轻农牧业损失，保障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。

鄂托克前旗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2024年7月8日

抄送：旗委办、政府办、市防办

鄂托克前旗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2024年7月8日印发
